正修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

服務時數抵免證明申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學號 | 姓名 |
|  |  |  |

符合正修科技大學補助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實施要點

第一項第五點服務學習

1. 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，申領助學金之學生需參與學校所分配服務學習，並視服務情形作為下次申請助學金之參考。
2. 服務學習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原則下，每學年應服務時數為50小時。
3. 應屆畢業生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學生得酌予減免服務學習時數30％。
4. 為鼓勵學生向學，符合請領助學金之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％者，可於下學期開學2週內提出抵免服務學習時數30％之申請。
5. 此抵免證明單須由課外活動組蓋章方為有效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課外活動組承辦人 蔡榮一 先生，分機2779

課外活動組承辦人簽章：